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7158 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凯中精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中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凯中精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中精密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中精密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中精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蔡东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 股，发行价为 13.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2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2,242,6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2,037,40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09,51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27,886.0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66,306,400.00	826,110.9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30,731,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184,590,486.06	-	2018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55,000,000.00	-	2018 年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058971	120,000,000.00	-	2018 年销户
合 计		456,627,886.06	826,110.93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625,820.2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7,427,595.4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826,110.93 元。

注 2：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2018 年 7 月已经将 IPO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8 年 8 月份开始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404,242,599.31	6,444,581.4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	2,511,560.6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	1,975,829.3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	1,612,089.1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	27,170.08	活期
中国银行南油支行	756270753795	-	-	2020 年销户
合 计		404,242,599.31	12,571,230.68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97,821.9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666,591.2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尚应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 3,797,400.6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571,230.6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为：“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

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产后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

2)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凯中精密。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40.5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

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9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2,4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8,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对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的机房进行优化更新，建立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办公平台和数据中心，提升公司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项目不单独、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前述“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826,110.9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8.9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773,829.9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49.17%。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72%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5,967.10 万	-	6,024.99	5,912.87	1,543.56	13,481.42	否[注 1]
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不适用[注 2]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4,769.55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2018 年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受汽车行业周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换向器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 电池零部件扩产项目	51%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4,462.48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1,077.71	445.37	1,523.08	否[注 1]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 术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2,841.45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 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1,075.22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部件扩产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注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姓 名 刘金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7811170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用于
d fo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in M

刘金平
1101015000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蔡东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蔡东钰

330000011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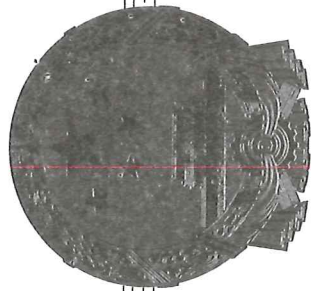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3 加 司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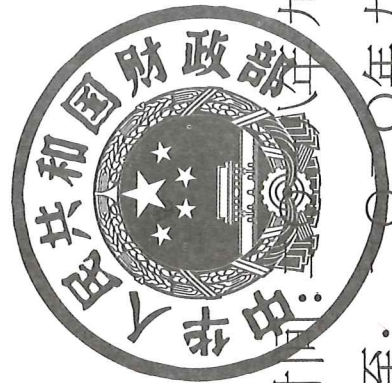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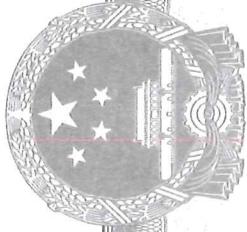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